

呼和浩特：以法治“硬举措”提升营商环境“软实力”

●本报记者 杨彩霞

“现在办事方便了，不用专门回呼和浩特，在手机上几分钟就办好了。”在北京工作的李晓，近日通过呼和浩特市与京津冀地区开通的“区域通办”服务，顺利办理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她说：“这样的变化，让我们这些在外打拼的呼市人真切感受到了家乡营商环境的提升。”

李晓的经历，正是呼和浩特市以法治赋能营商环境建设的生动缩影。近年来，呼和浩特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急难愁盼，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用法治“硬举措”提升营商环境“软实力”。

走进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中心，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集成服务专区前秩序井然。据介绍，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，呼和浩特市推出了一系列集成服务场景，企业开办、项目审批、民生事项办理等实现了“一

窗受理、一次办结”。“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要跑好几个部门，现在一个窗口就能全部搞定，办理时间缩短了一大半。”内蒙古某房地产企业负责人张宇告诉记者。

截至目前，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3.84%，群众办事“零跑腿”“少跑腿”成为常态。在跨区、区域通办方面，呼和浩特市主动融入京津冀政务服务“区域通办”城市群，实现通办事项264项；同时建设呼包鄂乌“一小时城市圈”，市县两级实现“四城通办”事项213项，区域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。

诚信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石。2025年以来，呼和浩特市深入开展政府失信问题大排查、大起底专项行动，累计清缴政府拖欠企业账款1.5亿元，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。同时，升级信用信息平台，归集各类信用信息2522万条，依托“信易贷”“银

税互动”等为企业融资超百亿元。“过去小企业贷款难，现在凭借良好的纳税信用就能获得贷款，真是雪中送炭。”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负责人说。目前，全市已选树5万余家诚信企业，曝光47起失信典型案例，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日益形成。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。呼和浩特市出台《关于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安机关协助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2025年执行到位率从年初68%提升至76.9%。此外，呼和浩特市建立了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，设立全区首个跨区域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。该机制打破了地域限制，让知识产权保护更加高效便捷。据统计，全市审判机关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314件，5件案件入选全国法院知识产权50大典型案例，充分彰显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力

度和水平。在刑事司法领域，依法严惩知识产权犯罪，审查起诉20人，立案监督3件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2件，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8份，形成了强有力的法律震慑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下一步，呼和浩特市将聚焦短板弱项，精准发力，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。深化法治服务保障大局能力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法规制度供给，建立市场主体全周期法治保障机制，提升“服务向北开放”涉外法治能力。同时，深入践行法治为民宗旨，深化司法领域改革，打造普惠均等、便捷高效、精准智能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坚持“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”原则，开展涉企法规政策专项清理，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以案释法

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明确离异父母责任边界

本报讯(实习记者 于梦圆)近日，回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，明确离异父母责任边界，切实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防线。

据了解，原告王某系未成年人，其父母协议离婚时约定由母亲直接抚养王某，父亲按月支付抚养费。后王某父亲以收入下降为由，长期拖欠抚养费，王某母亲独自承担抚养义务，经济压力剧增。经多次沟通协商无果，王某母亲以王某名义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王某父亲足额支付拖欠的抚养费。

经回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认为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和保护是法定义务，该义务不因父母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除。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，依法应当负担相应的抚养费。本案中，王某父亲无论婚姻状况、经济收入如何变化，均应履行法定抚养义务，其长期拖欠抚养费的行为，已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回民区人民法院结合当地居民人均生活水平、子女日常教育及医疗费用等因素，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明确了抚养费的给付金额、支付时间及履行方式，切实维护了王某的合法权益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八条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

未成年子女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權利，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五条：离婚后，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，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。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，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法官提示

离婚仅代表夫妻关系的结束，父母与子女的血缘亲情及法定权利义务关系永远不会改变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、保护义务，是法定的、无条件的，任何一方都不得以经济困难、再婚、对方不让探望等理由，逃避或拖延支付抚养费。如遇到类似抚养费纠纷问题，可通过以下几种指引进行维权：

证据留存：妥善保存离婚协议、离婚证、户口本、支付记录、教育医疗票据、沟通记录等。

多元解纷：优先通过人民调解、家事调解化解矛盾；协商不成再向法院起诉。

司法求助：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咨询立案，经济困难可申请法律援助及诉讼费减免。

回民区人民法院始终坚守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原则，以公正裁判明晰行为边界、以温情司法化解家庭矛盾，切实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防线，让司法阳光照亮孩子成长的每一步。

禁毒宣传进家庭

3月21日，赛罕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深入昭乌达南路派出所辖区开展了“禁毒宣传进家庭”主题活动。民警通过“敲门入户+拉家常”的模式，走进小区、商铺，讲解传统毒品、新型毒品的种类与危害，将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，让“健康人生·绿色无毒”理念扎根每个家庭，营造了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。

■本报记者 安娜 摄



新城区开展校园周边安全专项联合检查

本报讯(实习记者 于梦圆)近日，由新城区委政法委牵头，联合新城区公安分局、烟草分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大青山街道综合执法队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新民学校、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一中学周边开展了校园安全专项联合检查，重点排查整治学校周边小卖铺、文具店、小饭桌等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。

此次联合检查聚焦校园周边安全

薄弱环节。经细致排查，发现两所学校周边环境存在三类突出问题。一是个别商户违规向学生售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检查组当场予以批评教育，由市场监管和烟草主管部门跟进处理。二是部分寄托机构安全隐患较多。个别小饭桌存在插线板裸露挂在床上、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，检查组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，消防部门将跟踪督办。三是校外“栅栏递售”现象时有发生。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一中学周边居民小区，个别居民通过栅栏向校内学生兜售“三无”食品，破坏校园封闭管理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，已要求学校加强巡查，并协调城管部门从源头开展治理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，检查组明确三项整改要求。建立问题台账，各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造册，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主体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各相关单位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开展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深化宣传教育，多渠道开展安全知识宣传，提升校园周边经营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，同时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和食品安全防范意识。

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，是严惩形成震慑与关口前移筑牢防线共同作用的结果。从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核准执行死刑，到多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依法顶格量刑，司法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惩治态势，持续向社会释放“零容忍”信号。更深层的变化在于保护关口的前移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以来，医院、学校等机构成为线索发现的“前哨”，未履行报告义务者被依法追究。同时，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筑起“防火墙”，将有前科者挡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之外，从源头降低了侵害风险。犯罪的高代价和制度的严过滤，为推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下降提供了可靠支撑。

强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

●苑宁宁

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《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5)》显示，去年，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2.2%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9.8%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近两年来首次实现“双下降”。这一积极信号，彰显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显著成效，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两个仍需深入思考的问题——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孩子免受外部侵害？如何让更少的孩子走上歧途？

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，是严惩形成震慑与关口前移筑牢防线共同作用的结果。从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核准执行死刑，到多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依法顶格量刑，司法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惩治态势，持续向社会释放“零容忍”信号。更深层的变化在于保护关口的前移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以来，医院、学校等机构成为线索发现的“前哨”，未履行报告义务者被依法追究。同时，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筑起“防火墙”，将有前科者挡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之外，从源头降低了侵害风险。犯罪的高代价和制度的严过滤，为推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下降提供了可靠支撑。

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，则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、教育矫治体系的完善以及家庭监护干预多管齐下的成效。与惩治侵害犯罪不同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逻辑并不在于震慑，而在于分级处遇和源头预防。在司法端，少年法庭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综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，助推“六大保护”相融互促。一方面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失足少年保留了回归社会的通道；另一方面，对于严重暴力犯罪绝不手软——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案，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低龄严重暴力犯罪，传递出不因年龄而姑息的鲜明态度。在教育矫治端，专门学校建设已实现31个市区市全覆盖，专门教育正成为衔接学校教育

罪深渊。有基层民警反映，一些未成年人抱有“年龄小就管不了”的心态，部分家长拒绝配合将孩子送往专门学校，专门学校分布不均以及跨地域协同联动方面问题制约着收效能力。与此同时，网络空间正在成为侵害与涉罪的双重风险源：“隔空猥亵”等新型犯罪手段不断翻新，AI技术的迭代正在制造新的风险敞口。此外，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，校园欺凌向线上蔓延，从显性暴力向隐性排斥演变。这些新问题需要得到及时回应、有效破解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对此已有针对性部署，其明确提出健全专门教育保障机制，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，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，有效防治学生欺凌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，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等。而要将其规划纲要的部署转化为“双下降”的持久动力，笔者认为，还需要在前端治理上做深文章。

一是加快发展“少年警务”，推动公安机关建立专业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力量，让训诫、矫治教育等前端干预措施真正落地见效，同时推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矫治教育相关规定落地落实。二是提升网络治理实效，推动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三是延伸家庭支持服务，从事后干预延伸为常态化服务，让督促监护令的效力不止步于结案。四是补齐心理健康服务短板，在学校、社区和家庭之间搭建心理问题发现、疏导、专业介入的完整链条，实现早发现、早干预。此外，还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、形成合力：人民法院要继续用好少年法庭，加强对撤销监护权、从业禁止等裁判的执行跟踪，让司法裁判产生持续效力；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；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牵头作用，打通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；教育部门要将防欺凌、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日常考核，让学校保护真正成为常态而非运动式应对。

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没有终点，只有不断前行的起跑线。从“双上升”到“双下降”，变化的数据是治理能力提升的阶段性注脚。要守住这一成果，必须在新老问题交织中持续补短板、强弱项，让保护的制度之网始终跑在风险前面。我们相信，通过全社会协同发力、久久为功，一定能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，让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阳光下奔赴美好未来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)

警情 警事

寄黄金“投资理财”反诈民警及时拦截止损



险些被骗的黄金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)“我一时鬼迷心窍，要是黄金没了，真没法跟家人交代！”3月20日，李先生捧着失而复得的21克黄金，紧紧握住玉泉区公安分局民警的手再三致谢。谁能想到，这份被小心翼翼藏在茶叶筒里的“贵重包裹”，竟是骗子精心

设下的投资理财陷阱，而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止损行动，早已悄然展开。

3月中旬，玉泉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接到湖北省公安厅转递的线索，称辖区有一个寄往武汉的快递，内部藏有黄金饰品，疑似涉及电信诈骗，可能有群众正遭受财产损失。

接到线索后，玉泉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民警立即联动辖区快递公司开展核查工作。经核查，该包裹由一家快递驿站代寄，民警第一时间调取驿站监控，很快找到了寄件人李先生。

“李先生，您好！我们是玉泉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的民警，请问您近期是不是往武汉寄过一个藏有黄金的快递？”民警找到李先生时，开门见山的询问让他神色紧绷，眼神躲闪着支吾回应：“是……寄过，怎么了？”民警察觉到他的异常，立刻放缓语气、耐心安抚：“您别紧张，我们发现这个快递可能涉及电信诈骗，特意来提醒您。”

在民警真诚的劝说和细致的引导下，李先生终于放下心中的顾虑，缓缓道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原来，不久前他被陌生网友以“高收益投资理财”为诱导，对方声称只要将黄金邮寄过去“抵押”，就能快速获得高额收益，短时间内实现“财富翻倍”。李先生信以为真，偷偷将自己的21克黄金藏进茶叶罐寄往武汉，丝毫没有察觉这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。

“这就是典型的投资理财诈骗，那些所谓的‘高收益’全是骗子画的大饼，您把黄金寄过去，对方只会

立刻失联，到时候您既拿不到收益，黄金也会石沉大海，追悔莫及。”民警一边拿出反诈宣传手册，一边结合类似诈骗案例耐心地为李先生拆解诈骗套路，讲解骗子的惯用伎俩，让他彻底认清骗局的真面目。

听完民警的讲解李先生如梦初醒：“太感谢你们了！黄金要是没了，我真是没法跟家里人交代。”随后，李先生主动签订了反诈承诺书，郑重承诺今后一定提高警惕，坚决抵制各类诈骗话术，不再轻信陌生网友的虚假承诺，遇事多和家人商量、多向民警咨询。民警第一时间对李先生的银行账户进行了保护性管控，防止他后续再被骗子诱导转账、堵住诈骗漏洞。

一场及时果断的拦截，不仅成功保住了群众的财产安全，更用实际行动传递了公安民警的温情与担当，彰显了反诈工作的力度与温度。在此，民警提醒广大群众，面对“高收益”“低风险”“稳赚不赔”的投资理财诱惑，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，牢记“天上不会掉馅饼，掉下来的只会是陷阱”。遇事多与家人沟通商量，多向公安民警咨询核实，切勿轻信陌生信息、贪图不义之财，自觉提高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守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，避免上当受骗。